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仲裁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时建议完善线上仲裁与数据安全衔接规则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9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仲裁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凝聚共识,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备,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同时,与会委员针对具体条款的完善提出修改意见。

修订草案三审稿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对此,骆源委员建议,把这一规定修改为“经当事人同意,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这样可以更好地体现本法关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的立法目的。周光权委员提出,在写法上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在线审判的规定,修改为“经当事人同意,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理由是,大量的仲裁活动还是应该在线下进行,这样修改可以确保仲裁活动原则上还是要到仲裁庭去,双方交换证据质证,使整个仲裁活动更加公正。

吴晶委员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第十一条明确,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很有必要。为进一步提升线上仲裁的公信力和可靠性,使其真正成为高效解决纠纷的途径,建议完善线上仲裁与数据安全、程序公正的衔接规则。比如,可以增加一些内容,增设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强制性规定,要求仲裁平台需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

要求,并对仲裁过程中的电子证据存证、传输、存储的安全性提出明确标准,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者丢失,保障线上仲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同时,还要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比如,明确当事人在线上仲裁中有权获得必要的技术协助,并规定若因技术故障导致程序中断或者权利受损,要有补救措施和重新仲裁的机制。

汤建维委员指出,修订草案三审稿第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对此,建议在该规定中增加时间限定,比如,撤回仲裁申请后7日内反悔的;对于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建议修改为“仲裁规则没有规

定的,由仲裁机构所在地作为仲裁地”。

王学成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具体表述为:“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中的程序事项,并以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当事人约定和仲裁规则规定的除外”。理由是,仲裁庭对仲裁程序具有最终决定权是当今国际仲裁的通行规则。在国内仲裁工作中,虽然现行仲裁法没有规定仲裁庭的程序决定权,但是出于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的考虑,很多仲裁机构仍然通过其仲裁规则,对这一内容作出规定。通过立法的方式补充“程序决定权”,有助于我国仲裁立法更好适应国内仲裁实际,在保障仲裁合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将仲裁程序灵活性的优势最大化。

求建议,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对此,吴立新委员指出,核能技术的研发门槛比较高,一般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很难拿到核材料进行实验。既然相关单位很难拿到核材料进行研发,国家应该建立公共的研发平台。因此,建议将草案三审稿第十三条中的“国家建立原子能领域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修改为“国家建立原子能领域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和公共研发平台”,这样可以使更多的科研院所和高校企业能参与原子能科学技术开发的研究。

分组审议中,还有委员关注到法律通过后如何有效落地的问题。

李巍委员指出,一方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新设了一系列制度、机制,涉及部门广、程序多、关系复杂,应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使有关部门和单位、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知晓知晓,准确掌握,有效执行,自觉遵守。另一方面,应抓紧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尤其是要厘清该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相互关系。此外,还要及时清理与本法不一致的相关措施规定。

沈金强委员建议草案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即“经营性服务机构应当为一些特殊人员提供必要的免费服务”,以体现国家公园的公益性。

“目前草案仅仅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没有体现出国家公园保护特殊法律责任的含义和要求。”汤建维委员建议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国家公园的保护需要,可以采取发布环保禁令,提起预防性公益诉讼,作出惩罚性赔偿财产等方式,全面追究侵权行为人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

符彩香委员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公园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中增加“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标本采集,以宣传国家公园为目的的公益性宣传拍摄活动”的内容,这也是让民众近距离了解国家公园的一种有效科普方式。

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规定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草案规定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条件和要求,包括促进各民族和谐融洽、互嵌式发展,以及通过学校教育、青少年交流、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规定。

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章,草案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规定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在保障与监督章,草案明确民族工作格局和制度机制,规定相关机构、组织和公职人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方面的职责要求等内容。草案还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设置了法律责任专章。

修正草案一审稿第三条第二款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情节严重的,增加了处罚条款。有的地方、社会公众提出,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涉及多个主体、多个环节,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聚焦此次修法针对的特定问题,明确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注·护航开学季

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新学期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本报讯 记者张晨 2025年秋季开学之际,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部署开展新学期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情景仿真、案例解析、趣味游戏、沉浸体验……形式多样的宣传互动将推动交通安全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带动新媒体、网络等,并以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当事人约定和仲裁规则规定的除外”。理由是,仲裁庭对仲裁程序具有最终决定权是当今国际仲裁的通行规则。在国内仲裁工作中,虽然现行仲裁法没有规定仲裁庭的程序决定权,但是出于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的考虑,很多仲裁机构仍然通过其仲裁规则,对这一内容作出规定。通过立法的方式补充“程序决定权”,有助于我国仲裁立法更好适应国内仲裁实际,在保障仲裁合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将仲裁程序灵活性的优势最大化。

针对儿童、少年等不同年龄阶段出行方式特征,结合开学季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全国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央视少儿、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交通安全主题课全国直播联动。聚焦当下交通安全形势与常见风险防范知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联合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设计了系列交通安全卡通海报,在中小学校中使用。同时,为推动“小

手拉大手”共上一堂交通安全公开课,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体育青少节目中心联合录制了“知危险 会避险”2025年秋季开学交通安全主题课,并针对少年儿童不同年龄段认知特点和安全风险,进行了分龄化设计。面向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低龄群体,重点讲解路口、小区门口、公路口等高风险场景的安全风险识别。面向小学生高年级和中学生,则通过汽车安全试验系统介绍安全骑行,法律规范等应急知识内容,旨在进一步强化中学生群体的安全责任意识与避险自救技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示“广大家长,家校警携手做好孩子的交通安全知识科普,共同守护平安上学路。特别要关注在小区出入口、道路路口和公路沿线等场景下的安全风险,也要注意日常培养孩子“知危险、会避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帮助养成安全文明的出行习惯。

辽宁法院76名院领导带头讲授“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近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下,全省法院深入开展“辽法护蕾”专项行动,76名法院院长、副院长带头走进校园、走上讲台,为孩子们讲授“开学第一课”。

连日来,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和抚顺、丹东、锦州、阜新、辽河等12中院院长深入辖区学校,紧密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典型案例,围绕网络安全、自我保护、反校园欺凌等内容,开展精准普法活动。郑青走进东北育才学校,以“法治护航逐梦青春”为题,为440名高一新生、班主任及家长代表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拉开了新学期“辽法护蕾”专项行动的序幕。

据介绍,辽宁共有900余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专业优势和普法作用,立足职能,精准发力,为广大师生提供广覆盖、精细化的普法服务。今年秋季开学之初,在院长带头开展

送法进校园活动基础上,全省法院面对青少年群体广泛开展特色普法宣传活动。沈阳法院与沈阳市第二十中学共同举办“十八而志 明法笃行”法治成人礼主题活动,围绕宪法、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教育。丹东法院持续以“丹法·护苗”司法保护品牌为依托,坚持审判职能和社会治理相结合,教育引导和司法保护相统一的原则,积极联合社会各界力量,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自2022年“辽法护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辽宁法院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创建作为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全省各地区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了沈阳“点亮明天,阳光同行”、大连“润青葵·连未来”、鞍山“鞍·心护·未”、抚顺“育·节·高”、丹东“丹法·护苗”、阜新“育·红·工程”等特色工作品牌,推进辽宁法院“辽法护蕾”品牌规范化建设,不断扩大辽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影响力。

黑龙江高院联合两部门进校普法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女法官协会、省妇联走进红小学开展“法与童行 治与童在”儿童普法活动。

据介绍,普法活动以《小熊绘本》和《我的“小钱包”保卫战》两个法治情景剧开篇,邀请师生志愿参演,通过点评未成年人面对生活中法律问题时的正确态度和错误行为,引导未成年人从中吸取经验与教训。法官从生活中的民事权益保护与未成年

人刑事犯罪预防入手,向学生讲授压岁钱管理、未成年人消费、网络打赏、高空抛物、校园霸凌、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据了解,此次普法活动是黑龙江高院与省妇联落实“少年儿童向党 牵手护航伴成长”2025关爱儿童活动的重要举措,为今后双方不断探索更高效的联动普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日,“守护北疆蒙茸”开学季宣传教育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第九中学拉开帷幕,活动当天,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为新入学的初中生带来了一堂意义非凡的“开学第一课”。图为授课现场。 本报记者 常煜 本报通讯员 高浩 摄

上接第一版 能否结合我们编织行业出口需求,提供定制化公证材料清单?”

“面对面”互动只是平南县政法机关服务企业的起点。记者了解到,政法机关后还会认真梳理收集的意见建议,联合相关部门深入研究,限时办结,将企业的“需求清单”精准转化为政法机关的“履职清单”,让政企交流从“一次性沟通”升级为“全周期服务”。

“从企业反映的问题中,我们也更清晰掌握了竹木芒藤编织企业在发展中的实际需求,为我们今后更精准地提供政法服务指明了方向。”韦少梅说。

在热烈的讨论中,时针不知不觉指向12点,企业代表们仍意犹未尽,接连抛出新的问题。

12时30分许,随着法院负责人就一个土地租赁问题作出细致回应,这场法治问需活动才暂时告一段落。

“今天不仅把以前不懂的问题弄明白了,还拿到了政法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今后有啥困惑直接找他们,心里亮堂多了。”西平南富来工艺品编织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边念叨着,一边小心折好桌面上那张记着各政法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的纸,轻轻放进随身带来的包里。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开门纳谏、敲门问诊、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理念,创新打造‘法治会客厅’‘政法护企面对面’品牌,每季度聚焦一个本地的重点产业,既邀请企业家‘面对

面’提诉求,也组织政法各部门‘组团式’解难题。”平南县委政法委员、政工室主任韦少梅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面对面”互动只是平南县政法机关服务企业的起点。记者了解到,政法机关后还会认真梳理收集的意见建议,联合相关部门深入研究,限时办结,将企业的“需求清单”精准转化为政法机关的“履职清单”,让政企交流从“一次性沟通”升级为“全周期服务”。

“从企业反映的问题中,我们也更清晰掌握了竹木芒藤编织企业在发展中的实际需求,为我们今后更精准地提供政法服务指明了方向。”韦少梅说。

在热烈的讨论中,时针不知不觉指向12点,企业代表们仍意犹未尽,接连抛出新的问题。

12时30分许,随着法院负责人就一个土地租赁问题作出细致回应,这场法治问需活动才暂时告一段落。

“今天不仅把以前不懂的问题弄明白了,还拿到了政法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今后有啥困惑直接找他们,心里亮堂多了。”西平南富来工艺品编织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边念叨着,一边小心折好桌面上那张记着各政法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的纸,轻轻放进随身带来的包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原子能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国家建立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和公共研发平台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9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原子能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同时,与会委员针对具体条款的完善提出修改意见。

原子能法草案三审稿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在科学技术奖励、产业发展和财政、税费等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对此,许安标委员指出,原子能是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领域,并不是在每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区域内都有相关开发利用研究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包含

了乡一级人民政府,这样规定的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如何?建议写得再准确一点,比如改为有关人民政府,重点指向中央、省级以及设有核电站、核科学研究所的市级政府给予支持,不要规定得很宽泛”。

草案三审稿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公开征集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需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增设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条款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9月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委员们认为,草案三审稿充分吸纳各方意见,设立制度明确,框架结构合理,内容总体可行。同时,委员们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见。

分组审议中,多名委员建议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链条监管和系统治理亟待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协同,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在这方面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具有独特的作用。”鲜铁可委员建议在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增加一款,“对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公共卫生安全,损害国家利益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三审稿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套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有利于加强专门法与单行法的衔接和完善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吕世明委员说。

国家公园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体现国家公园的全民公益性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国家公园法草案三审稿9月8日上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意见,草案三审稿将“建设生态文明”作为立法目的,明确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充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增加国家公园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协同保护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多项国家公园管理措施,并增加内容体现国家公园全民公益性。

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将国家公园作为特定区域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对拟开展的生态修复活动和原有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等作出安排。此外,还进一步明确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及相关活动管理等事项制定具体办法。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体现国家公园全民公益性,完善了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育全社会热爱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

识;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指导、扶持有关居民、企业等积极参与国家公园的保护。

9月8日下午对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多位常委会委员在发言中对国家公园的公益性予以关注,建议进一步凸显国家公园的公益性。

“全民公益性是国家公园的重要特征,是真正的、无可争议的公共利益。”吕世梅委员建议增加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9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同时坚持积极稳妥推进,

先授权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铺开。修正草案授权国务院对排放环境保护税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审议

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9月8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议案的说明,说明介绍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采用了“序言+7章”的体例,共62条,7章分别是:总则;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在总则章,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指导思想,阐释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概念,规定民族平等、团结、进步以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等重要原则。

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章,草案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五个认同”,树立正确“五观”,并规定了中华文化的传承和弘扬,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有关的机制和载体。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应动态调整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9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修正草案一审稿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国

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社会公众提出,重点液态食品目